附件4

修改的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

一、《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区管国有文物建筑及历史建筑适度利用统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52号BHSD01-2019-0009）：

将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区管国有文物建筑及历史建筑适度利用的统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宁波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海政发[2018]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修改为“为进一步加强区管国有文物建筑及历史建筑适度利用的统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的通知》（文物督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将第五条“拥有区管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产权或实际使用权的区级相关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是区管各级国有文物及历史建筑适度利用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天一阁·月湖景区内文物及历史建筑需统筹考虑适度利用方向，月湖景区（东区）范围内区管国有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仿古建筑归口移交给天一阁·月湖景区管理办公室，由天一阁·月湖景区管理办公室履行主体负责，统一负责区管各级国有文物及历史建筑适度利用工作”修改为“拥有区管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产权或实际使用权的区级相关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是区管各级国有文物及历史建筑安全保护管理及适度利用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天一阁·月湖景区内文物及历史建筑需统筹考虑适度利用方向，月湖景区（东区）范围内区管国有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仿古建筑归口移交给天一阁·月湖景区管理办公室，由天一阁·月湖景区管理办公室履行主体管理责任，统一负责区管各级国有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和适度利用工作”；

将第十条“项目征集程序完成后，产权单位或受托管理的区管国有企业，应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原则上为7名），对所征集项目的适度利用方案进行评审，提出具体评审意见。项目评审应遵循宁缺毋滥原则，确保项目质量和社会效益。”修改为“项目征集程序完成，报区委宣传部备案后，由产权单位或受托管理的区管国有企业，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原则上不超过7名），对所征集项目的适度利用方案进行评审，提出具体评审意见。在同等条件下，对于利用文物建筑或历史建筑开设博物馆、陈列馆、艺术馆、公共阅读空间等公共文化场所，或开办民宿、客栈、茶社等旅游休闲服务场所，助力明州罗城复兴、助推文旅融合的项目予以优先采纳。项目评审应遵循宁缺毋滥原则，确保项目质量和社会效益。”；

将第十三条“项目需要对建筑内部进行装修的，给予最多90天免租金装修期（自建筑交付三日起计算）。装修方案应经产权单位和受托管理单位审核通过。涉及文物建筑的装修方案须报对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审批，装修方案报批期间可免除租金，不计入免租金装修期”修改为“项目需要对建筑内部进行装修的，给予最多90天免租金装修期（自建筑交付三日起计算）。装修方案应经产权单位和受托管理单位审核通过。涉及文物建筑的装修方案需报对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涉及历史建筑的装修方案需报住建部门审批备案，审批通过后可进行装修施工。”

将第十四条“使用单位在使用文物建筑期间，承担文物建筑及历史建筑的使用安全责任。使用单位需与区文物管理所、产权单位（或实际使用权所有人单位）共同签订《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协议》。历史建筑使用单位根据《宁波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执行安全规定。若因使用单位使用不当、造成文物损毁或安全责任事故的，承担相应责任。文物建筑的日常修缮、整修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修改为“使用单位在使用文物建筑或历史建筑期间，承担该建筑的安全管理责任。文物建筑使用单位需与产权单位（或实际使用权所有人单位）签订《文物安全工作责任书》，并上报区文广旅体局备案。历史建筑使用单位、管理单位与住建部门签订使用安全协议书。若因使用单位使用不当，造成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损毁或安全责任事故的，承担相应责任。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维护、抢险加固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将第十五条“文物及历史建筑租赁期一般为3-5年。租赁到期前3个月，产权单位或受托管理的区管国有企业应对项目运行、社会效益和履约等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是否继续签订租赁合同。续签租赁期一般不超过3年。如明确不再续签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清退工作。清退工作由产权单位或受托管理的区管国有企业负责”修改为“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租赁期一般为3-5年。租赁到期前3个月，产权单位或受托管理的区管国有企业应对项目运行、社会效益和履约等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是否继续签订租赁合同。续签租赁期一般不超过3年。如明确不再续签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清退工作。清退工作由产权单位或受托管理单位负责。文物建筑或历史建筑的使用租赁、产权变更、到期续签、到期清退等均需分别向区文广旅体局或区住建局备案。”

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43号BHSD01-2020-0006）：

将第四条 、第五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中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修改为“区水利局”。

三、《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海政发〔2022〕6号BHSD00-2022-0001）**：**

将第三部分第四点中“对非因风险处置原因，区外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区的，给予境内上市公司一次性补助1500万元，境外上市公司一次性补助600万元，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一次性补助250万元”修改为“区外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非因风险处置原因，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区的，按照我区上市企业和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标准给予补助政策”。